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42,810,420股 (100%)	0股 (0%)	942,810,420股 (10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6,281,081股，包括648,160,000股非境外上市股及428,121,081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中國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49歲，獲澳洲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顧問，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一間私營物業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一間貿易及分銷集團之首席財務官。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多家被投資公司(包括電訊公司、隧道營運商及物業發展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為3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盧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盧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新委任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